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普字〔2023〕12号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在湘招生院校，各市（州）教育考试院：

今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定于7月8日至8月23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与录取原则

1.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我院统一组织实施。

2. 按照教育部“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各高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即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分数要求并符合学校调档条件的考生中，由高校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决定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

业，同时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省教育厅和我院对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实行监督，督促纠正违反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3. 市（州）、县（市、区）招生部门在当地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做好本地区与招生录取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录取批次与时间安排

1. 我省的招生录取工作分四批进行，各批次录取的院校和时间安排如下：

本科提前批：军事院校（专业）、公安、飞行学员、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航海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和我省的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林业特岗生等本科层次招生院校（专业）；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有关重点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以及参加该批次录取的部分一般本科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时间为7月8日至14日，其中艺术类专业录取预计在7月19日左右结束。

本科批：除本科提前批以外的其他本科院校（专业），包括普通类非定向计划、普通类定向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公费师范生和部分提前批招生院校的国家专项计划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地方专项计划、民族班计划、预科班计划以及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中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计划、楚怡

工匠计划等招生院校（专业）、职高对口招生本科专业（对口招生的省内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其中，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中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录取时间为7月15日-16日，其他本科批计划录取时间为7月17日至8月2日。艺术类院校（专业）录取时间为7月20日至8月2日。

专科提前批：定向培养军士、公安、司法、航海、需面试的乘务类以及我省的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林业特岗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培养招生和其他有签约要求的高职专科层次招生院校（专业）。录取时间为8月3日至11日。

高职专科批：除专科提前批以外的其他高职专科院校（专业）、职高对口招生专科专业。录取时间为8月12日至23日。

各批次录取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2. 填报在本科提前批平行志愿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国家公费师范生（含国家专项计划、优师专项）、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及部分高校的小语种专业计划按平行志愿同时投档。填报在本科批特殊类型志愿中的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中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计划同时投档。填报在本科批普通志愿中的普通类非定向计划、普通类定向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民族班计划、预科班计划、楚怡工匠计划按平行志愿同时投档。

3. 调整（机动）计划的使用必须在同批次录取结束前完成，

在首次投档(或征集志愿投档)前调整的计划与原计划一起投档,首次投档(或征集志愿投档)后调整的计划可用于录取按志愿(或征集志愿)已投档考生,或者用于在规定时限内,按所有志愿对考生(状态为“自由可投”)按1:1顺延投档。其中,采用平行志愿投档的,不得降低原录取标准录取考生;采用单个志愿投档的,在不改变志愿排序的前提下,可以按计划顺延投档。

艺术类调整(机动)计划在同一批次志愿(含征集志愿)投档前追加到位,其中本科提前批和本科批追加的计划在不改变当前批次本轮志愿排序(有征集志愿的专业,不改变征集志愿排序)的前提下,可以在同批次录取结束前完成。

招生院校追加的招生计划应在规定时限内调整到位。

4. 有高校专项计划和艺术类招生任务的高校,须在7月11日前将不使用我省高考加分的招生项目函告我院。

5. 高考结束后,拟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由省军区组织进行政治考核和军检,合格名单由省军区提供给我院。本科提前批的公安院校(含司法院校)的公安专业、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院校,专科提前批的公安(司法)专业、定向培养军士专业、航空乘务类专业,已在志愿填报前完成了面试的院校,可直接向我院报合格名单。需在志愿填报后对考生进行面测(含面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或体能测试)的院校,须向我院传送有关面测工作的公函,包括面测考生的成绩要求(或按计划确定面测考生的比例)、面测工作进行的地点和时间、考生参加

面测的注意事项等，本科招生学校可于7月5日前联系我院获取面测考生名单，专科招生学校于8月1日联系我院获取面测考生名单。对符合面测条件的考生，有关学校不得拒绝面测。面测结论分“合格”“不合格”“未面测”三种，招生学校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确定面测的所有考生作出合理的结论，本科学校于7月8日（专科学校于8月3日）以前，将考生的面测合格名单报我院。

综合评价录取高校应于7月5日前将本校综合评价录取规则、参与测试的考生名单及测试成绩电子版发送到我院指定邮箱（caohf@qq.com），同时要将其纸质文档具印后寄（传）至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备案。

6. 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实行综合评价录取的高校，请于7月7日前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网址：<https://yx.hneao.cn>）上传考生综合成绩。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农技特岗招生、水利特岗招生、林业特岗招生、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培养招生、有关行业和市州招生项目、对口招生的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由招生院校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从单独的服务器下载填报志愿的考生信息（下载考生信息的服务器地址及密码另行通知）。学校根据既定的规则提出拟录取

名单，并通过该系统上传拟录取考生名单及专业，同时将拟录取名单打印盖章传真至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我院根据学校上传的拟录取名单在正式的录取系统中投档，招生院校再通过该系统从正式录取的服务器下载考生电子档案，办理后续录取手续。

专科提前批中需要面试的乘务类专业招生高校，请于 8 月 2 日前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上传乘务类面试合格名单。

7. 艺术类专业招生的录取操作办法按照《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56 号）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3 年省外院校艺术专业在湘招生录取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湘教考函〔2023〕20 号）的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招生录取现场不接待招生学校录取工作人员（或联络员），招生院校与我省录取现场之间通过电话和网络渠道进行联络与沟通。

2. 关于在湘招生院校的登录信息、我省录取现场的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等信息，招生院校可在教育部来源计划系统的公告栏中获取。

3. 为保证录取期间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招生院校要按时参加相关批次的录取，并严格按照“录取日程安排”（附件）规定的时限办理录取、退档手续，录退手续一律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办。需要退档的，须注明正当的退档理由，

按“自愿放弃”理由退档的考生，一般不得恢复投档，严禁各招生院校将联系不上的考生以“自愿放弃”的理由退档。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不能改录到其他学校。录取期间，各招生院校需安排专人值班，以保证我院录取现场与院校的通讯畅通。对于既不按规定提交退档考生名单（或退档理由不充分），又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院校，我院将根据所投档案并按招生计划数及学校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招生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除普通类本科批特殊类型志愿外，对其他各批次录不满额的院校或院校专业组将组织一次或两次征集志愿。每一轮次平行志愿（含征集志愿）只进行一次投档，不安排补充投档。招生院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录退确认操作，逾期一律不予退档。

4. 我省大部分录取批次和类型实行平行志愿，学校生源分布合理，为更好地服务考生，尽量降低志愿填报风险，在湘招生院校应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合理确定投档比例。对于采用单个志愿的，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对于采用平行志愿的，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军事院校和艺术类平行组招生为 100%），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各招生院校（军事院校除外）可通过“信息交互平台”（网址：<https://wz.hneao.edu.cn>）查看本校物理类、历史类的生源统计信息、设置并提交投档比例（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其中，对本科提前批、专科提前批和高职专科批招生院

校，我省今年暂不提供生源预测信息。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投档比例的，我省将按 100%的比例投档。各批次征集志愿不再提交投档比例，我省一般按 100%的比例投档。各科类投档数量按其计划数与投档比例乘积的整数（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在平行志愿投档时，我省只对考生投档成绩、高考单科成绩、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作投档条件控制，其他情况不作控制。对于在招生章程中已公布了专业限制条件且单设了院校专业组的院校，如果需要设置投档控制条件，请在设置模拟投档比例时在相应的备注栏中注明需要控制的条件。我省在“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中设置院校提交的投档控制条件，院校在设置正式投档比例时通过上述系统确认投档限制条件要求，我省按院校确认的条件进行投档控制，未经院校提交或确认的条件投档时不作控制。

5. 各层次录取结束后，我省将分校形成加盖了“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录取专用章”的《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录取考生名册》（以下简称“录取考生名册”）电子版，高校可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或“信息交互平台”下载本校的录取考生名册电子版，我省不再提供录取考生名册的纸质版。高校根据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并加盖本校校章后，由高校负责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新生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证件到所在中学（报

名点)领取高考纸介质档案,入学报到时带交录取学校。

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层次招生一律不安排补录,也不办理已被录取但未到校考生的删除手续。

考生入学报到后,高校从本校录取库中将考生电子档案中的高考成绩信息直接打印成纸质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与其他纸质档案材料一起存入考生个人档案。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有关高校应将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的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我院。

6. 各市(州)、县(市、区)招生部门要认真做好录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要按《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工作实施方案》(湘教考信字〔2023〕1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好网上填报志愿工作。对每个批次录取期间征集志愿填报的时间与地点,要提前通知到考生,及时组织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切实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

7. 录取期间,各市(州)、县(市、区)招生部门和有关中学(报名点)要安排专人,做好招生政策宣传、信访接待、录取信息公布、考生纸介质档案管理等工作,热情为考生服务。

8. 根据录取工作安排,请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和省内有关高校推荐政治素质高,思想品质好,身体健康,规矩意识、保密观念和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各项安排的工作人员参加录取工作,按要求填报推荐表并负责对被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

核。

9. 我院日常办公联系方式（录取期间联系方式另行公布）如下：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271 号

邮编：410006

收件单位：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

日常办公电话：0731-88090491（特殊类型招生）

88090221（艺术类专业招生）

88090220（招生计划）

附件：1. 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日程安排

2. 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录取
日程安排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3 年 7 月 4 日

抄送：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日程安排

批次	工作日程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本科提前批	7 月 8 日	12:00 前	强基计划、军队飞行学员、香港高校单独招生录取，不需面试体检的院校设置投档比例
	7 月 9 日	8:00	下载第一次投档信息
	7 月 10 日	12:00 前	上载第一次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7 月 11 日		整理征集志愿计划数据
	7 月 12 日	8:00 前	公布征集志愿计划
		8:00-17:00	考生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7 月 13 日		整理征集志愿数据
	7 月 14 日	8:00	下载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12:00 前		上载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完成本批录取。	
本科批	7 月 15 日	15:00	下载本科批特殊类型投档信息
	7 月 16 日	10:00 前	上载特殊类型投档考生预录退信息
		17:00	查看按统一比例模拟投档信息
	7 月 17 日	12:00 前	第一次设置平行志愿模拟投档比例，并提交投档控制条件
		18:00	查看本校模拟投档信息
	7 月 18 日	10:00 前	第二次设置本科批平行志愿模拟投档比例
		12:00-17:00	查看本校模拟投档信息，设置本科批平行志愿正式投档比例，并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网址： https://yx.hneao.cn ）确认投档控制条件
	7 月 19 日		数据检查
	7 月 20 日	15:00	下载平行志愿投档信息
	7 月 22 日	12:00 前	上载平行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7 月 23-24 日		整理第一次征集志愿计划数据
	7 月 25 日	8:00 前	公布第一次征集志愿计划
		8:00-17:00	考生上网填报第一次征集志愿
	7 月 26 日		整理第一次征集志愿数据
	7 月 27 日	8:00	下载第一次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7 月 28 日	12:00 前	上载第一次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7 月 29 日		整理第二次征集志愿计划数据
	7 月 30 日	8:00 前	公布第二次征集志愿计划
		8:00-17:00	考生填报第二次征集志愿
	7 月 31 日		整理第二次征集志愿数据
8 月 1 日	17:00	下载第二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8 月 2 日	12:00 前	上载第二次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完成本批录取	

批次	工作日程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专科提前批	8月3-4日		专科提前批有关体检、面试（签约）等数据整理
	8月5日	8:00	下载第一次投档信息
	8月6日	12:00 前	上载第一次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8月7日		整理征集计划数据
	8月8日	8:00 前	公布征集志愿计划
		8:00-17:00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8月9日		整理征集志愿数据
	8月10日	8:00	下载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8月11日	12:00 前	上载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完成本批录取
高职专科批	8月6日	8:00	开始填报高职专科批志愿
	8月8日	17:00	截止填报高职专科批志愿
	8月12日	8:00	下载平行志愿投档信息
	8月14日	12:00 前	上载平行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8月15日		整理第一次征集计划数据
	8月16日	8:00 前	公布第一次征集志愿计划
		8:00-17:00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8月17日	12:00 前	整理第一次征集志愿数据
		17:00	下载第一次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8月18日	12:00 前	上载第一次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8月19-20日		整理第二次征集计划数据
	8月21日	8:00 前	公布第二次征集志愿计划
		8:00-17:00	考生填报第二次征集志愿
	8月22日		整理第二次征集志愿数据
	8月23日	8:00	下载第二次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12:00 前	上载第二次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完成录取

注：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和本科批录取日程见附件2

附件 2

湖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录取时间表

批次	工作日程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本科提前批	7 月 1 日	下载“非平行组”院校(专业)志愿相关数据。	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
	7 月 7 日 16:00 前	导入“非平行组”院校(专业)志愿考生投档建议名单。	
	7 月 11 日 11:00 前	审核院校提交的投档建议名单、投档。	
	7 月 12 日 16:00 前	平行组院校确认投档控制条件。	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
	7 月 13 日 8:00	下载“平行组”院校(专业)志愿投档信息。	登录“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
	7 月 13 日 16:00 前	上载“平行组”院校(专业)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7 月 15 日 8:00-17:00	考生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7 月 16 日 8:00	下载“非平行组”院校(专业)征集志愿相关数据。	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
	7 月 16 日 16:00 前	导入“非平行组”院校(专业)征集志愿考生投档建议名单。	
	7 月 17 日	审核院校提交的投档建议名单、投档。	
	7 月 18 日 8:00	下载“平行组”院校(专业)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登录“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
	7 月 18 日 16:00 前	上载“平行组”院校(专业)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7 月 19 日	审核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本批次录取结束。	
本科批	7 月 20 日 8:00	下载“非平行组”院校(专业)志愿相关数据。	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
	7 月 21 日 16:00 前	导入“非平行组”院校(专业)志愿考生投档建议名单。	
	7 月 24 日 12:00 前	审核院校提交的投档建议名单、投档。	
	7 月 23 日 16:00 前	平行组院校确认投档控制条件。	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
	7 月 25 日 8:00	下载“平行组”院校(专业)投档信息。	登录“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
	7 月 26 日 12:00 前	上载“平行组”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7 月 27 日-29 日	整理征集志愿有关数据。	
	7 月 30 日 8:00-17:00	考生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8 月 1 日 8:00	下载“非平行组”院校(专业)征集志愿相关数据。	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
	8 月 1 日 12:00 前	导入“非平行组”院校(专业)征集志愿考生投档建议名单。	
	8 月 1 日	审核院校提交的投档建议名单、投档。	
	8 月 2 日 8:00	下载“平行组”院校(专业)征集志愿投档信息。	登录“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
	8 月 2 日 16:00 前	上载“平行组”院校(专业)征集志愿投档考生的预录退信息。	

注：高职专科批艺术录取与同批次普通类录取时间相同。

